

证券代码: 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0-01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10年2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以2010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2010年3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申请，并于2010年3月15日办理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为：

(一) 本次授予股份的来源、数量：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95万股。

(二) 激励对象范围：共计47人，其中包括赵卫青等12位高级管理人员和董爱民等35名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以2010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0元。

(四) 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禁售期1年，解锁期3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二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

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第三次解锁期为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相比较的说明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该激励计划公示“华神集团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华神集团股本总额的 4.01%；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48 人，其中包括赵卫青等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董爱民等 36 名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股权激励对象 48 人中，其中 1 人因离职未履行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及缴纳购股款项等手续，实际由 47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变更为 795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8 人变更为 47 人。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CDA6032）。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5,775,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 7950,000.00 元，股本溢价为 27,825,000.00 元，溢价扣除发行新股相关的发行费用 197,950.00 元后的余额 27,627,0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及股份变动后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0 年 3 月 17 日

（二）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本由 199,648,80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ASUN GROUP INC., LTD.

股变更为 207,598,800 股。公司 2009 年度变更前每股收益为 0.0361 元，变更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0.0347 元。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